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65号

申请人：孙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其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于2023年12月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做出的13713360020231XXXXXXXXX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因生活所需，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在超市购买“临沂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杯一袋，该产品的执行标准GB/T27590—2011已于2023年2月1日废止。该纸杯生产日期为2023年8月3日。该纸杯执行作废标准，属于无标准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因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仅根据标准创新管理司的回复来决定不予立案，明显依据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以“现场未发现”为由否定厂家违法事实，明显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主要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单，要求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9日到被举报人临沂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发现外包装标注过期执行标准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近期产品检验报告，显示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经查，被举报人在2023年2月1日后存在包装印制GB/T27590—2011执行标准的产品出厂，经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后，现产品外包装均已修改。综合上述调查情况，被举报人已依据最新执行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现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2023年11月8日在总局留言回复“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产品采用标准只要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原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之内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对于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因不符合奖励条件，被申请人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在12315平台给予申请人办结反馈。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损。且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已在平台投诉24次、举报15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消费者，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范畴。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等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4日，申请人孙某甲以其于2023年10月27日在超市购买的纸杯系临沂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在执行标准废止后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为由，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要求给予举报奖励。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至 10 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临沂某某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告知如下：“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工作人员对涉诉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有外包装标注过期执行标准的产品。涉诉企业负责人向执法人员出具了近期产品的检验报告。经调查，涉诉企业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后存在包装印制 GBT27590—2011 执行标准的产品出厂，经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后现产品外包装均已修改。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涉诉企业已依据最新执行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现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总局留言回复‘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产品采用标准只要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原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涉诉企业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后仍使用 GBT27590—2111 标准的行为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不予立案。对于你的举报奖励请求，因不符合奖励条件，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支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及查询截图；
- 2.申请人提交的产品照片及购买记录；
- 3.《现场笔录》；
- 4.《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371336002023110473194205）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综上，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能够主张个人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如果申请人不能举证初步证明其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没有复议申请人资格，复议机关可以决定不予受理其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综合上述规定，虽《产品质量法》在立法目的中虽然明确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之内容，

但并非是指保护某一或某些特定消费者的个体利益。公民有权利就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向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与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消费纠纷进而投诉、申诉不同，上述举报权利要演变为提起行政复议之权利，必须受利害关系制约。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购买商品的个别消费者，并非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其对被申请人提起涉案举报且明确举报诉求为要求被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且在复议过程中未能向本机关提供其自身权利、义务受到涉案事项实质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足以认定其提出的主张是基于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大众消费者公共利益而非其个人利益。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